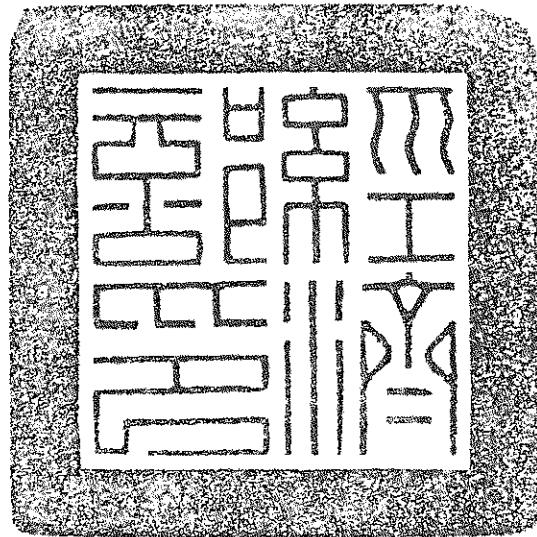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0120050960號
附件：「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度量衡法第八條第三項。
- 三、「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度量衡業務」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
 -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963360轉717，聯絡人：陳信安。
 - (四)傳真：02-23970715。
 - (五)電子郵件：andyred.chen@bsmi.gov.tw。

部長 施顏祥

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於九十二年九月三日訂定發布，期藉由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制度吸引學有專精且技術優秀之專業人才踴躍投入計量工作，提升國內計量工作品質與技術層次。而依現行規定之取得證書資格條件、實務訓練、繼續教育等規定，對計量產業界取得及維持證書有諸多限制，且未反映產業界實際需求，有進行檢討之必要。為使「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更合乎產業需求及貼近科技發展趨勢，讓更多優秀技術人員投入計量工作，爰擬具「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計量技術人員證書係對計量技術人員之專業知識及技能資格的認定，並非執業資格，故刪除「執業」二字；由於度量衡器實務經驗與實務訓練課程之專業重疊，為避免訓練資源浪費，故將現行實務訓練課程，拆分為計量講習及實務訓練課程二項，而證書之專長範圍由度量衡器實務訓練或實務經驗項目定之，爰修正取得計量技術人員證書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修正精神病用語。(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 修正有關考試報名時檢附照片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 調整考試及格分數。(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 為使考試及格者能有更充裕時間完成計量講習、實務訓練或具有實務經驗，爰延長申請證書之期限為二年。(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 考量實務訓練機構作業需要，現行規定時間不足，酌予延長至三十日，俾使實務訓練機構有更充裕時間於課程結束後完成相關作業。(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 配合相關條文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
- 八、 考量實際作業在核發、補發或換發計量技術人員證書時，並未使用計量技術人員半身照片，故予刪除。(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五條)

- 九、考量甲級及乙級計量技術人員其業務性質與工作環境不同，將甲級計量技術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調整為一百二十點，乙級計量技術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調整為六十點，並鼓勵計量技術人員多元參與各類繼續教育，爰增加數位學習繼續教育課程及擔任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反映度量衡器案件有效件數可取得積分，及依繼續教育類型層次區分，以期清楚明確。（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增訂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可申請方式，以期明確並避免爭議。（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一、增訂換發計量技術人員證書者，因不符規定或資料欠缺，得限期改正及駁回申請並退還其證照費規定，避免爭議，使臻明確。（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二、計量技術人員執行度量衡專責機關委託之相關計量管理事務，應備業務登記簿之範圍，以期明確並避免爭議。（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三、增訂報名考試經駁回或於准考證寄發前撤回，退回其報名費。（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十四、因現行條文第六條已規定有關應考人於報名考試時，應填具報名表，連同「報名費」，並檢附相關文件通訊報名，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 十五、修正甲級計量技術人員應試科目表之應試科目名稱，原為國際度量衡單位制，修正為法定度量衡單位。

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度量衡法</u> 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度量衡法</u> 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計量技術人員依本辦法以考試、計量講習、實務訓練或實務經驗定其資格，分為甲級計量技術人員及乙級計量技術人員。 前項計量技術人員依 <u>度量衡器實務訓練或實務經驗項目</u> 定其專長範圍，並登載於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第二條 計量技術人員之執業，依本辦法以考試及實務訓練定其資格，分為甲級計量技術人員及乙級計量技術人員二等。 前項計量技術人員依實務訓練項目定其執業範圍，並登載於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一、計量技術人員證書係對計量技術人員之專業知識及技能資格的認定，並非執業資格，爰刪除「執業」二字。 二、由於現行實務訓練課程包含共通科目及 <u>度量衡器專業科目</u> 二項，考量已具有相關 <u>度量衡器實務經驗者</u> ，訓練課程與其經驗重疊，避免訓練資源浪費，故將現行實務訓練課程，拆分為計量講習及實務訓練課程二項，而具相關 <u>度量衡器實務經驗六個月以上者</u> ，得取代實務訓練課程。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具備下列資格者，得應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二、領有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並從事計量相關實務工作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備下列資格者，得應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二、領有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並從事計量相關實務工作三年以上。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 二、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	第四條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 二、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	本條未修正。

<p>學校畢業程度之學力 鑑定及格。</p> <p>三、從事計量相關實務工 作五年以上。</p>	<p>學校畢業程度之學力 鑑定及格。</p> <p>三、從事計量相關實務工 作五年以上。</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計量技術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犯刑法偽造度量衡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完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逾一年。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經公立醫院證明<u>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u>，致不能勝任計量技術人員職務。 四、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p>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計量技術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犯刑法偽造度量衡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完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逾一年。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經公立醫院證明<u>有精神病</u>。 四、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p>現行條文第三款「有精神病」語意過於廣泛，爰修正為「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計量技術人員職務」，使臻明確。</p>
<p>第六條 應考人於報名考試時，應填具報名表，連同報名費，並檢附下列文件，以通訊方式向辦理試務機關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 <p>前項報名經審查不符者，得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駁回其申請。</p> <p>計量技術人員考試試務，由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團體辦理。</p>	<p>第六條 應考人於報名考試時，應填具報名表，連同報名費，並檢附下列文件，以通訊方式向辦理試務機關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四張。 <p>前項報名經審查不符者，得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駁回其申請。</p> <p>計量技術人員考試試務，由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團體辦理。</p>	<p>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檢附三個月內照片四張，考量簡化作業，修正為一年內照片二張。</p>
<p>第七條 計量技術人員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臨時舉行之。</p> <p>前項考試採測驗方式行之，考試成績達七十分</p>	<p>第七條 計量技術人員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臨時舉行之。</p> <p>前項考試採測驗方式行之，考試成績達六十分</p>	<p>現行條文第二項考試成績達「六十」分及格，因考量及格率因素，修正為七十分及格。</p>

<p>及格；其應試科目範圍及試題題型，依附表一規定辦理。</p> <p>應考人得向辦理試務機關申請複查成績。</p>	<p>及格；其應試科目範圍及試題題型，依附表一規定辦理。</p> <p>應考人得向辦理試務機關申請複查成績。</p>	
<p>第八條 經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應於考試成績公布後三年內，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核發計量技術人員證書：</p> <p>一、完成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登錄之實務訓練機構開辦之計量講習成績及格。</p> <p>二、具相關度量衡器實務經驗六個月以上，或參加實務訓練機構開辦之實務訓練課程成績合格。</p> <p>因重病或重大事故無法於期限內申請核發計量技術人員證書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期限內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延期；其未申請延期或申請經駁回者，取消其考試及格資格。</p> <p>第一項<u>計量講習及實務訓練項目、時數、合格標準、評分方式及訓練機構</u>，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之。</p>	<p>第八條 經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應於考試成績公布後一年內，完成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登錄之實務訓練機構開辦之實務訓練成績及格，並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核發計量技術人員證書。</p> <p>因重病或重大事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u>實務訓練</u>或申請核發計量技術人員證書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期限內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延期；其未申請延期或申請經駁回者，取消其考試及格資格。</p> <p>第一項<u>實務訓練項目、時數、合格標準、評分方式及訓練機構</u>，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之。</p>	<p>一、考量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及格後，尚須完成參加計量講習或取得相關度量衡實務經驗，現行規定時間不足，故酌予延長至二年。</p> <p>二、修正申請核發計量技術人員證書資格條件，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登錄為計量技術人員實務訓練機構：</p> <p>一、計量或檢測相關公會、學會、協會團體，且最近二年曾自行辦理計量相關教育訓練，累計課程時數達四十小時以上，或</p>	<p>第九條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登錄為計量技術人員實務訓練機構：</p> <p>一、計量或檢測相關公會、學會、協會團體，且最近二年曾自行辦理計量相關教育訓練，累計課程時數達四十小時以上，或</p>	<p>本條未修正。</p>

<p>最近二年曾接受度量衡專責機關委託辦理計量相關教育訓練或研討會。</p> <p>二、國內合法登記之學術研究機構或教育訓練機構，且最近二年曾辦理計量相關教育訓練，累計課程時數達四十小時以上。</p>	<p>最近二年曾接受度量衡專責機關委託辦理計量相關教育訓練或研討會。</p> <p>二、國內合法登記之學術研究機構或教育訓練機構，且最近二年曾辦理計量相關教育訓練，累計課程時數達四十小時以上。</p>	
<p>第十條 實務訓練機構於開班訓練一個月前，應檢送訓練計畫書，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查，經審查核可，始得開班訓練；核可後變更者，亦同。</p> <p>前項訓練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訓練項目、課程表、評分方式、訓練人數、班次及期別。 二、講師履歷。 三、訓練費用。 <p>實務訓練機構應於課程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受訓學員簽到紀錄、上課紀錄、成績名冊及其他相關文件報度量衡專責機關備查。</p> <p>度量衡專責機關得不定期至實務訓練機構查核訓練<u>課程</u>辦理情形，實務訓練機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第十條 實務訓練機構於開班訓練一個月前，應檢送<u>實務訓練</u>計畫書，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查，經審查核可，始得開班訓練；核可後變更者，亦同。</p> <p>前項<u>實務訓練</u>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訓練項目、課程表、評分方式、訓練人數、班次及期別。 二、講師履歷。 三、訓練費用。 <p>實務訓練機構應於課程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受訓學員簽到紀錄、上課紀錄、成績名冊及其他相關文件報度量衡專責機關備查。</p> <p>度量衡專責機關得不定期至實務訓練機構查核<u>實務訓練</u>辦理情形，實務訓練機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一、考量實務訓練機構作業需要，現行規定時間不足，故酌予延長至三十日。</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實務訓練機構以不實資料申請登錄，度量衡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資格，並公告註銷其登錄。</p> <p>實務訓練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廢止其資格，並公告註銷其登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經核可逕行開班訓練。 	<p>第十一條 實務訓練機構以不實資料申請登錄，度量衡專責機關應撤銷其<u>辦理實務訓練</u>之資格，並公告註銷其登錄。</p> <p>實務訓練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廢止其<u>辦理實務訓練</u>之資格，並公告註銷其登錄：</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未依核可之訓練計畫書實施。</p> <p>三、規避、妨礙或拒絕度量衡專責機關之查核。</p> <p>經依前二項撤銷或廢止登錄之機構，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登錄。</p>	<p>一、未經核可逕行開班訓練。</p> <p>二、未依核可之訓練計畫書實施。</p> <p>三、規避、妨礙或拒絕度量衡專責機關之查核。</p> <p>經依前二項撤銷或廢止登錄之機構，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登錄。</p>	
<p>第十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核准免除乙級計量技術人員之<u>計量講習及實務訓練項目</u>：</p> <p>一、具計量相關實務工作三年以上經驗。</p> <p>二、曾在度量衡製造業、修理業、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機關(構)、計量相關實驗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實習計量相關實務工作，期間達六個月以上。</p> <p>申請免除實務訓練者，應於考試成績公布後一年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核准免除其相關工作或實習之實務訓練項目。</p>	<p>第十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核准免除乙級計量技術人員之<u>實務訓練項目</u>：</p> <p>一、具計量相關實務工作三年以上經驗。</p> <p>二、曾在度量衡製造業、修理業、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機關(構)、計量相關實驗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實習計量相關實務工作，期間達六個月以上。</p> <p>申請免除實務訓練者，應於考試成績公布後一年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核准免除其相關工作或實習之實務訓練項目。</p>	<p>配合核發計量技術人員證書資格條件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以詐術或其他不當方法使考試、<u>計量講習</u>或<u>實務訓練</u>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應撤銷其<u>考試</u>、<u>計量講習</u>或<u>實務訓練及格</u>資格。</p>	<p>第十三條 以詐術或其他不當方法使考試、實務訓練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應撤銷其<u>考試</u>或<u>實務訓練及格</u>資格。</p>	<p>配合現行實務訓練課程，拆分為<u>計量講習及實務訓練</u>課程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符合第八條第一項資格條件者，得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核發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經審查不符者，得限期補正；屆</p>	<p>第十四條 經計量技術人員<u>考試及格</u>，並完成<u>實務訓練成績及格</u>或<u>經核准免除實務訓練</u>者，得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核發計量</p>	<p>一、修正申請計量技術人員資格條件，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實際作業在核發、補發或換發計量技術人員證書時，未使用計量</p>

<p>期未補正者，應駁回其申請，並退還其證照費。</p> <p>前項申請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查符合者，發給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其證書有效期間為五年，自發照日起算。</p>	<p>技術人員證書；經審查不符者，得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駁回其申請，並退還其證照費。</p> <p><u>前項申請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查符合者，發給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後，計量技術人員始得執業；其證書有效期間為五年，自發照日起算。</u></p>	<p>技術人員照片，故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p>
<p><u>度量衡器實務經驗之項目，登載其專長範圍；計量技術人員執行度量衡專責機關委託之相關計量管理事務時，不得逾越其證書登載範圍。</u></p> <p>計量技術人員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參加其證書登載範圍外之實務訓練課程成績及格或具六個月以上相關度量衡器實務經驗之項目者，得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及原證書，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增列專長範圍，並換發證書；其證書有效期間，以原證書為準。</p>	<p>前項計量技術人員證書，應按申請人實務訓練及格或核准免除實務訓練項目，登載其執業範圍；計量技術人員執業不得逾越其證書登載範圍。</p> <p>計量技術人員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得參加其證書登載範圍外之實務訓練課程；其經訓練成績及格者，得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原證書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增列執業範圍，並換發證書；其證書有效期間，以原證書為準。</p>	
<p>第十五條 計量技術人員應接受與計量領域相關之繼續教育，其積分五年內甲級計量技術人員不得低於一百二十點；乙級計量技術人員不得低於六十點。</p> <p>前項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如下：</p> <p>一、參加學校、公會、學會、協會、教育訓練機構、研究機關（構）、政府機關，或度量衡專責機關舉辦之計量領域相關課程、教學觀摩或學術研討會，每小時積分二點；擔任授課講師</p>	<p>第十五條 計量技術人員應接受與計量領域相關之繼續教育，其積分五年內不得低於一百點。</p> <p>前項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如下：</p> <p>一、參加學校、公會、學會、協會、教育訓練或研究機關（構），或度量衡專責機關舉辦之講授式課程，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p> <p>二、參加相關學術研討會，每小時積分二點；發表論文或壁報</p>	<p>一、繼續教育的目的在於持續提昇計量技術人員計量實務知識及技術，甲級計量技術人員主要從事計量管理業務，乙級計量技術人員主要從事現場計量實務工作，考量其業務性質及工作環境不同，爰將甲級計量技術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調整為一百二十點，乙級計量技術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調整為六十點。</p> <p>二、為期繼續教育類型層次清楚明確，特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類型層次區</p>

<p>或演講者，每小時積分五點。屬國際性質者，其積分得以二倍計。</p> <p>二、在報章媒體、期刊雜誌發表計量相關論文、文章或評論，或參加相關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積分十點，如為第二作者及其他作者積分五點；刊登媒體為國際性質者，其積分得以二倍計。</p> <p>三、參加度量衡專責機關開辦之數位學習課程，每小時積分一點，但五年內超過二十點者，以二十點計。</p> <p>四、擔任度量衡專責機關之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反映度量衡器案件經調查為有效件數者，每一有效案件積分三點，但五年內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p> <p>前項繼續教育之認可，由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p> <p><u>主辦單位辦理第二項第一款所稱計量領域相關課程、教學觀摩或學術研討會前，應檢送課程簡章或行程表，報度量衡專責機關核備，以確定核予之繼續教育點數，必要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事後核予。</u></p>	<p>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擔任講師或演講者，每次積分五點。</p> <p>三、參加觀摩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p> <p>四、在國內外計量相關期刊雜誌發表論文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十五點，第二作者積分五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發表個案報告者，每篇積分五點。</p> <p>前項繼續教育之認可，由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p>	<p>分及簡化積分以期清楚明確。</p> <p>三、為鼓勵計量技術人員多元參與各類繼續教育，並依實務繼續教育實施現況，增訂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關於數位學習繼續教育課程及擔任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反映度量衡器案件有效件數可取得積分，並規定該類積分上限。</p> <p>四、為避免辦理計量領域相關課程、教學觀摩或學術研討會時，其繼續教育積分認定爭議，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繼續教育積分之申請方式如下：</p> <p>一、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繼續教育積分之申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可申請方式，以期明確並避免爭議。</p>

<p>由主辦單位於繼續教育結束後，將課程表或行程表、參加人員簽名單，送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p> <p>二、前條第二項第二款繼續教育積分之申請，由計量技術人員檢具論文、文章、評論或壁報之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送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繼續教育積分認可。</p> <p>三、前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繼續教育積分認可由度量衡專責機關逕行辦理。</p> <p>四、計量技術人員對其登錄之繼續教育積分有遺漏、錯誤或其他疑義，得於證書屆滿六個月前，檢具出席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送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補登。</p>		
<p><u>第十七條 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展延時，其繼續教育積分應符合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並得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四個月內，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延展；經審查符合者，換發證書；經審查不符或內容有欠缺者，得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並退還其證照費。</u></p> <p>前項換發證書之有效期間自原證書屆滿次日起算五年。</p>	<p><u>第十六條 計量技術人員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一個月前三個月內，計量技術人員得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並檢附接受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影本，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延展；經審查符合者，換發證書。</u></p> <p>前項換發證書之有效期間自原證書屆滿次日起算五年。但未於屆滿一個月前三個月內申請且未能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完成換發者，其有效期間自發照日起算五年。</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規定檢附半身照片二張，並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p> <p>三、新增因不符規定及資料欠缺者，限期改正及駁回申請之規定，避免爭議。</p> <p>四、為避免因證書換發作業造成證書效期中斷，爰刪除第二項後段規定。</p> <p>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八條</u> 計量技術人員執行<u>度量衡專責機關委託之相關計量管理事務</u>，應備業務登記簿，記載委託人姓名或名稱、住所、委託事項及辦理情形之詳細紀錄，以備度量衡專責機關稽核。</p> <p>前項業務登記簿應保存五年以上。</p>	<p><u>第十七條</u> 計量技術人員執行<u>業務</u>，應備業務登記簿，記載委託人姓名或名稱、住所、委託事項及辦理情形之詳細紀錄，以備度量衡專責機關稽核。</p> <p>前項業務登記簿應保存五年以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定度量衡專責機關委託之相關計量管理事務，應備業務登記簿之範圍，以期明確並避免爭議。</p>
<p><u>第十九條</u> 計量技術人員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實信用原則，並不得有下列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法令執行<u>相關計量管理事務</u>。 二、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u>相關計量管理事務</u>。 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四、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知悉之秘密。 	<p><u>第十八條</u> 計量技術人員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實信用原則，並不得有下列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法令執行<u>業務</u>。 二、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u>業務</u>。 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四、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知悉之秘密。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條</u> 度量衡專責機關得監督稽核計量技術人員之業務；必要時，得令其報告或提供業務相關文件，計量技術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u>第十九條</u> 度量衡專責機關得監督稽核計量技術人員之業務；必要時，得令其報告或提供業務相關文件，計量技術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一條</u> 計量技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證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前，有第五條規定情事之一。 二、提供不實資料而取得證書。 三、經依第十三條規定撤銷考試、計量講習或實務訓練及格資格。 	<p><u>第二十條</u> 計量技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證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前，有第五條規定情事之一。 二、提供不實資料而取得證書。 三、經依第十三條規定撤銷考試或實務訓練及格資格。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現行實務訓練課程，拆分為<u>計量講習</u>及<u>實務訓練</u>課程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二條</u> 計量技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或業務登記簿有登載不實之情事。 二、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監督稽核。 	<p><u>第二十一條</u> 計量技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或業務登記簿有登載不實之情事。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監督稽核。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三條</u> 計量技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證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後，有第五條規定情事之一。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執業逾越其證書登載範圍。 三、有第十九條規定情事之一。 四、經依前條規定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有第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情事之一，經依前項規定廢止計量技術人員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原證書有效期間內，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核發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其證書有效期間，以原證書為準。 	<p><u>第二十二條</u> 計量技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證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後，有第五條規定情事之一。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執業逾越其證書登載範圍。 三、有第十八條規定情事之一。 四、經依前條規定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有第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情事之一，經依前項規定廢止計量技術人員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原證書有效期間內，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核發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其證書有效期間，以原證書為準。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四條</u> 經撤銷或廢止計量技術人員證書者，應於收到撤銷或廢止處分書後停止執業，並依限期繳回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屆期未繳回者，由度量衡專責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之。</p> <p>計量技術人員經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證書者，於三年內不得應</p>	<p><u>第二十三條</u> 經撤銷或廢止計量技術人員證書者，應於收到撤銷或廢止處分書後停止執業，並依限期繳回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屆期未繳回者，由度量衡專責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之。</p> <p>計量技術人員經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證書者，於三年內不得應計</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計量技術人員考試。	量技術人員考試。	
<u>第二十五條</u> 計量技術人員證書遺失或毀損者，計量技術人員得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u>第二十四條</u> 計量技術人員證書遺失或毀損者，計量技術人員得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及 <u>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u> ，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檢附半身照片二張，並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u>第二十五條</u> 度量衡專責機關依本辦法辦理計量技術人員考試，應收取報名費。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六條已規定有關應考人於報名考試時，應填具報名表，連同「報名費」，並檢附相關文件通訊報名，因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u>第二十六條</u> 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報名經駁回或准考證寄發前撤回，退回其報名費。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報名考試經駁回或於准考證寄發前撤回，退回其報名費。
<u>第二十七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第二十六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附表一 計量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前）

科別	應試科目
甲級計量技術人員	一、度量衡法規與行政（包括度量衡法及相關法規、度量衡行政組織、計量人員之任務、計量產業現狀與動向、 <u>國際度量衡單位制</u> ）(佔總分 40 %) 二、品質管理(包括實驗室品質管理、品質管制、量測追溯性、量測稽核、校正報告實務應用、可靠度概論) (佔總分 40 %) 三、量測不確定度 (佔總分 20 %)
乙級計量技術人員	一、度量衡法規概要（包括度量衡法及相關法規）(佔總分 40 %) 二、計量管理概要(包括計量基礎概念與發展、計量標準與追溯、法定度量衡單位、實驗室品質管理、統計方法、校正報告實務應用) (佔總分 40 %) 三、量測不確定度概要 (佔總分 20 %)
附註	一、甲級計量技術人員之考試題型採單選或多項選擇題。 二、乙級計量技術人員之考試題型採選擇題或選擇題及是非題之混合式試題。

附表一 計量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後）

科別	應試科目
甲級計量技術人員	一、度量衡法規與行政（包括度量衡法及相關法規、度量衡行政組織、計量人員之任務、計量產業現狀與動向、法定度量衡單位）(佔總分 40 %) 二、品質管理(包括實驗室品質管理、品質管制、量測追溯性、量測稽核、校正報告實務應用、可靠度概論) (佔總分 40 %) 三、量測不確定度 (佔總分 20 %)

乙級計量技術人員	<p>一、度量衡法規概要（包括度量衡法及相關法規）(佔總分 40 %)</p> <p>二、計量管理概要(包括計量基礎概念與發展、計量標準與追溯、法定度量衡單位、實驗室品質管理、統計方法、校正報告實務應用) (佔總分 40 %)</p> <p>三、量測不確定度概要 (佔總分 20 %)</p>
附註	<p>一、甲級計量技術人員之考試題型採單選或多項選擇題。</p> <p>二、乙級計量技術人員之考試題型採選擇題或是非題及是非題之混合式試題。</p>